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2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教育工作，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营造良好道路通行环境，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实施方案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不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结合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和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决定利用两个月时间在全县组织实施交通安全“亮屏”“亮牌”“亮尾”“亮背”“亮盔”“亮口”六亮工程（以下简称“六亮工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通过多方联动和安全装备规范使用，不断增强交通安全参与者安全意识，打造社会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形成长效机制，让文明交通理念深入人心，全力除风险、遏事故、保平安，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强化系统观念、共治共享，靠前一步、主动作为，把开展“六亮工程”作为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具体措施，统筹社会资源，拓宽实施渠道，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全民参与，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主要内容

将文明交通出行知识、交通安全法规宣传、交通安全装备

设施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场景，以日常行为习惯养成作为落点，通过实施“六亮工程”，推动全民文明交通理念的养成和交通素养的提升。

（一）大力实施“亮屏”工程。“亮屏”主要指依托各种媒介载体宣传交通安全。在城区主干道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客运场站、广场、公园、商超、银行金融和通信网点、影院、展馆等人流密集公共场所，利用楼宇电视、LED 显示屏、交通诱导屏，公交车、出租车、旅游客运移动电视，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展示交通安全宣传标语；依托单位、社区、学校、企业等电子宣传栏、广告栏、公告栏，住宅小区电梯间等空间，布设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和警示牌。结合“电影下乡活动”，组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前加映交通安全公益广告片或宣传片，使农村电影播放场所成为传播社会文明风尚、推动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提升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二）大力实施“亮牌”工程。“亮牌”主要指设置酒醉驾警示提示牌。强化酒驾醉驾警示宣传教育，在餐饮娱乐场所大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拒绝酒驾提示牌并公布举报电话，通过电视、LED 显示屏播放宣传警示片，在收银台或餐桌摆放严禁酒驾提示牌，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导检查，实现警示提示

标识全覆盖。督促餐饮娱乐场所密切配合铺设“拒绝酒驾”宣传资料，动员和组织餐饮娱乐行业单位主动开展酒后不开车提示活动，推行酒后不开车温馨提示。（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大力实施“亮尾”工程。“亮尾”主要是指为电动车粘贴反光标识。合理设置固定粘贴点，依托全县派出所、5个交警执勤中队、城区5个执勤岗亭、车辆管理所设置固定粘贴点，并安排人员对群众电动车进行粘贴。各乡镇（街道）组织力量，深入辖区规模企业、医院、大型超市、集贸市场等电动车停放较多的区域，设置流动粘贴点，向企业职工、市民免费发放电动车反光标识，指导企业为职工粘贴，并协调辖区电动车销售点，免费为新购电动车粘贴反光标识。鼓励企事业单位捐赠反光标识，对企业捐赠的反光标识，可以增加企业LOGO。（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大力实施“亮背”工程。“亮背”主要是指学生、企业职工穿着反光衣。进入秋冬季节，昼短夜长，具有逆反射性能的反光布可将驾驶员发现前方障碍物的视距提高到120米以上，可使驾驶员有充足的时间采取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要督促各中小学校将反光校服纳入新学期学校校服采购范围，加强学生家长交通安全教育警示，力争新生反光校服穿着率达到90%以上。要推动全县企业为职工免费配发反光衣，并督促

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企业职工骑乘电动自行车上下班途中穿着反光衣，各企业反光衣穿着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警大队）

（五）大力实施“亮盔”工程。“亮盔”主要指推动安全头盔规范佩戴。要结合创城交通秩序整治，加大骑乘电动自行车不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查处力度，推动城区安全头盔规范佩戴率达到 95%以上。要加强农村地区安全头盔推广，不断减少因安全头盔导致的死伤事故，推动农村地区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 80%以上。要加强涉安全头盔佩戴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群众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六）大力实施“亮口”工程。“亮口”主要指平安哨兵安装和平交路口通视距离不足、马路市场治理回头看。要按照“谁受益、谁安装”的原则，持续推进平安哨兵建设，通过冠名、印制宣传广告等形式，动员发动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捐建，每个乡镇（街道）建设不少于 15 处。要扎实开展平交路口视距提升、马路市场治理“回头看”，针对前期排查的点位逐个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滚动排查，坚决整治，严防反复。（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8 月 31 日前）。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大会，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各级各部门

责任，强力推进交通安全“六亮工程”。

（二）深入实施阶段（9月1日-10月31日）。聚焦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重点内容，结合职责任务全力组织实施。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起，长期坚持）。总结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效，保持措施不减、力度不松，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高位推动。实施交通安全“六亮工程”是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强基础、补短板的必然举措，是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有力抓手，是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现实载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细化方案、明确任务，并实行项目化管理，详细制定任务清单和路线图，挂图作战、打表推进。

（二）强化领导，密切配合。为坚决做好交通安全“六亮工程”组织实施，成立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交安委主任李长峰任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县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利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六亮工程”的调度、协调、推进、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常态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将开展交通安全“六亮工程”与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和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等创建活动紧密结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推动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情况通报制度，每周调度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工作情况，组织实地督导检查，形成工作专报，对工作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通报；对工作谋划不力、发动部署措施不实、营造氛围不浓的，挂牌督办，通报批评，推动限期整改。

附件：1、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2、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周调度表

附件 1:

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为确保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取得实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长峰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交安委主任

副组长：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县交安委副主任
王金辉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樊红明 县委宣传部三级主任科员
王 涛 县教育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张运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
袁保生 县交通运输局城市交通科负责人
张洪更 县文化和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梁 波 县应急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朱延红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石 磊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 彬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清朝 县交警大队二级警长

任书超 清泉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文鹏 崇文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常振兵 烟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许士强 斜店乡社区书记
陈庆雷 东古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岳宗炜 北馆陶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伟 万善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崔亚迪 店子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方华 清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侯英广 兰沃乡副乡长、二级主任科员
顾宗翔 甘官屯镇社管办主任
王持锁 柳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维刚 范寨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范丕林 辛集镇二级主任科员
马章威 定远寨镇二级主任科员
郑书波 桑阿镇二级主任科员
郭振刚 贾镇二级主任科员
吴金宝 梁堂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职 责：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的统筹协调、调度推进及其他日常事务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共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县交安委副主任
副主任：	樊红明	县委宣传部三级主任科员
	王金辉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王 涛	县教育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梁 波	县应急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崔清朝	县交警大队二级警长
	张 浩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	李 萌	县委宣传部精神文明科科长
	于九杰	县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科长
	陈 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业科负责人
	崔希伟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科科长
	谷朝岗	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科科长
	么子谦	县应急局执法大队科员
	王以锋	县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科长
	杨凤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大队长
	王春翠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法规科科长
	刘清强	县交警大队办公室辅警
	赵培鲁	清泉街道办事处交通办主任
	尹金虎	崇文街道应急办主任
	武中杰	烟庄街道管理区主任
	张银利	斜店乡工作人员
	轩建法	东古城镇管理区主任

崔增鑫	北馆陶镇管理区工作人员
焦永刚	万善乡公路养护办主任
张 博	店子镇交通站站长
王相斐	清水镇派出所辅警
陈西超	兰沃乡交通站站长
范绍峰	甘官屯镇应急办主任
李建宇	柳林镇公路养护办主任
姬劲松	范寨镇交管办主任
张刚军	辛集镇公路交通办副主任
许恒臣	定远寨镇工作人员
魏 兵	桑阿镇农机站站长
赵泽普	贾镇管区工作人员
赵东庆	梁堂镇老龄委主任

职 责：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面推进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开展政策研究、形势研判、方案制定、情况调度、工作汇总、简报刊发、办文办会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附件 2:

全县交通安全 “六亮工程” 周调度表

项目 单位	亮屏					亮牌				亮尾				亮背						亮盔				亮口				
	城区主干道路、高速公路、国道、县乡道、客运站、广场、公园、商超、银行金融和通信网点、影院、展馆（个）	公交车、出租车、旅游客运（个）	单位、社区、学校、企业（个）	住宅小区（个）	电影下乡（场）	餐饮场所（家）	娱乐场所（家）	停车场（处）	开展拒绝酒驾提示活动（次）	电动自行车（辆）	电动三轮车（辆）	进企业（家）	协调辖区电动车销售点（个）	推广反光校服小学（家）	推广反光校服初中（家）	推广反光校服高中（家）	中小生穿着反光校服（人）	为职工配发反光衣企业（家）	为职工配发反光衣（件）	城市查处不佩戴头盔（起）	城市查处不规范佩戴头盔（起）	农村地区查处不佩戴头盔（起）	农村地区查处不规范佩戴头盔（起）	平安哨兵（个）	“回头看”已整改视距不足（处）	“回头看”已整改马路市场（处）	新排查整改通视距离不足（处）	新排查整改马路市场（处）
宣传部																												
文旅																												
应急																												
交警																												
住建																												
交通																												
教体																												
综合执法																												
市场监管																												
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斜店																												
东古城																												
北馆陶																												
万善																												

项目 单位	亮屏					亮牌				亮尾				亮背						亮盔				亮口				
	城区主干道、高速公路、国道、县乡道、客运场站、广场、公园、商超、银行金融和通信网点、影院、展馆（个）	公交车、出租车、旅游客运（个）	单位、社区、学校、企业（个）	住宅小区（个）	电影下乡（场）	餐饮场所（家）	娱乐场所（家）	停车场（处）	开展拒绝酒驾提示活动（次）	电动自行车（辆）	电动三轮车（辆）	进企业（家）	协调辖区电动车销售点（个）	推广反光校服小学（家）	推广反光校服初中（家）	推广反光校服高中（家）	中小生穿着反光校服（人）	为职工配发反光衣企业（家）	为职工配发反光衣（件）	城市查处不佩戴头盔（起）	城市查处不规范佩戴头盔（起）	农村地区查处不佩戴头盔（起）	农村地区查处不规范佩戴头盔（起）	平安哨兵（个）	“回头看”已整改视距不足（处）	“回头看”已整改马路市场（处）	新排查整改通视距离不足（处）	新排查整改马路市场（处）
店子																												
清水																												
兰沃																												
甘官屯																												
柳林																												
范寨																												
辛集																												
定远寨																												
桑阿																												
贾镇																												
梁堂																												
清泉																												
崇文																												
烟庄																												

备注：宣传视频、标语由县交警部门提供；拒绝酒驾提示牌样式各相关单位自行设计印制，也可使用交警部门样式，提示牌应体现举报电话，举报电话5233122；反光贴由各单位自行购买或由爱心企事业单位捐赠；每周一10时前报送周调度表（均为累计数），报送地址：gxpaxnwt@126.com,联系电话：06356155708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